

经银川市检察院报最高检核准追诉 时隔22年，落网逃犯被判无期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通讯员 靳琳 李世晨

案发于22年前、由最高检核准追诉的刘某某、袁某某抢劫致人死亡案，日前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名被告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01年9月，刘某某、袁某某因手头拮据预谋抢劫，遂携带刀具骑自行车沿街寻找作案目标。就在2人对路边的一辆轿车实施抢劫时，车上的被害人韩某某与刘某某发生撕扯。期间，刘某某持刀向被害人韩某某砍击，致其当场死亡。之后刘某某、袁某某逃离现场，并将个人物品遗留在案发现场。

案发后，公安机关在现场提取到不明指纹，但受限于当时的侦查手段，多年来，刘某某、袁某某杳无音讯，案

本报讯（通讯员 马芳）1月30日，一起系列案的申请执行人代表向灵武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贺永宏送来一面写有“关爱弱势为群众执法为民扬正气”字样的锦旗，表达对法官公正细致办案的感激之情。

2017年，灵武市部分政协委员自愿捐资，为赵某等35人购买羊只，并交由宁夏某农牧公司托管，负责羊只的饲养、防疫、销售及保险。约定托管期限为3年，托管期内，宁夏某农牧公司每年向

本报讯（通讯员 秦果）1月30日晚，永宁县法院开展新年第二次“百日攻坚”执行活动，集中力量攻坚一批涉民生案件，严厉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加快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我知道错了，现在就履行。”马某某与赵某某因2500元借贷纠纷诉至法院，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2023年12月中旬还清借款。约定期限届满，赵某某一直拒不履行。

集中执行时，执行干警来到赵某某家中，明确告知其如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产生的不